

关于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乌江 01 债券代码：115342.SH

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乌江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342.SH
债券简称	23 乌江 01
债券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3〕846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	20 亿元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8.70
债券余额（亿元）	8.7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无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本次发行人涉及出售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

2023年7月20日，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发行人”）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由乌江能投向贵阳工投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詹阳重工”）的6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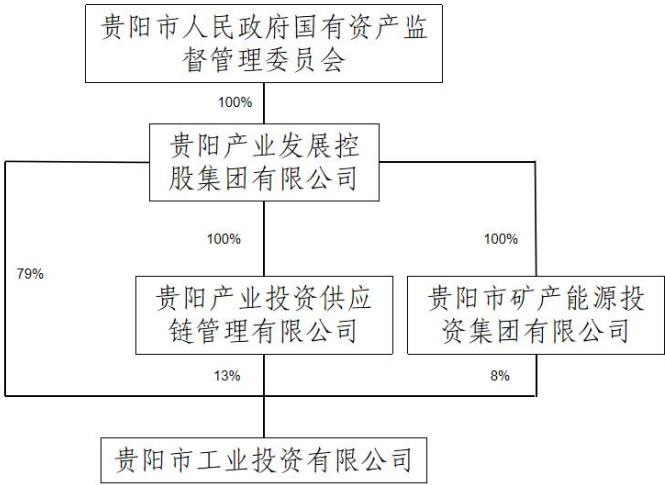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8,584.40万元。

根据贵州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黔天眼会审字〔2023〕第0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詹阳重工总资产规模为24.79亿元，净资产为6.86亿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7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7亿元，占乌江能投合并范围营业收入119.73亿元的10.33%，占比超过10%，且超过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詹阳重工不再纳入乌江能投的合并范围。

（二）交易对方情况

贵阳工投注册地为贵阳市，成立于2009年，法定代表人为唐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阳工投注册资本为116,375.0288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情况

詹阳重工成立于2005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吕黔，注册资本为36,218.25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曹路97号，乌江能投原持有其60.00%股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3]第1070号《资产评估报告》，詹阳重工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584.40万元。詹阳重工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詹阳”系列轮胎式、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以挖掘机为基础变形的特种工程机械以及高速多功能应急抢险救援及工程装备，是乌江能投机械设备板块的运营主体。

本次转让完成前，乌江能投未对詹阳重工提供担保，詹阳重工未占用乌江能投资金。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乌江能投已与贵阳工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方式为一次性划转。

截至目前，詹阳重工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

（五）相关决策情况

1、乌江能源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乌江能源集团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詹阳重工6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3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六）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詹阳重工不再纳入乌江能投的合并范围。本次转让有利于乌江能投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总体而言，上述事项对乌江能投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发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